

#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现将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 （一）人员组成与架构

2025年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陈运森先生、赵旭东先生和姜德英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陈运森先生担任。上述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工作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审计事项相关工作提出了丰富的意见和指导。

2026年1月，姜德英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辞职报告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起生效；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姜宏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并于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调整为陈运森先生、王俊仁先生和姜宏先生，陈运森先生为召集人，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6年4月7日，公司完成换届选举并完成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选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仍由上述3名董事组成。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二) 制度建设与运作规范**

本年度，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持续完善履职配套制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修订完善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了前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流程、表决机制等核心事项，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规范运作。

##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在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除姜德英董事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参加2025年度第五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外，其他成员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就审议的每一项议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各位委员均认真仔细审阅了相关资料，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就相关事项的情况进行判断，保障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每项议案均以全体成员一致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未提出异议。具体见下表：

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铀业 2024 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听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汇报 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等相关内容事宜。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外部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关于审议向中国核内蒙古矿业增资 30,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5 年天然铀采购子合同（秦一厂 R24 补充、秦一厂 R26、漳州 U1R02、福清 U4R07B、田湾 0T801）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8 日	《关于审议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铀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方案及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转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铀业与乌兹别克斯坦纳沃伊铀业、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签署 2025-2030 年天然铀购销合同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选聘中国铀业 2025 年度决算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听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11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选聘中国铀业2025年度决算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业务。

#### (二)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有关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得到了保障；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四）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与报告体系完备，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五）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门、财务部、证券与资本运营部等相关部门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良好沟通交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提高了审计效率，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发挥监督功能。

### （六）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要求的其他职责的履行情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始终秉持严谨审慎、勤勉尽责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监督职能。在持续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外部审计执业、内部审计开展及内部控制等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2025 年度财务预算、关联交易、首次公开发行等关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与严格把关，切实保障了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与长远稳健运营提供坚实保障。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相关职责。2026 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审核与监督职能，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保障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